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在河南省洛阳市投资成立房地产项目公司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前期准备工作的议案。

此议案相关内容详见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